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745986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10幢502室

代理机构 苏州顺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工业用金属氧化物粉末；工业用酶；制清漆用工业化学品；制技术陶瓷用合成物；未加工聚合树脂；未加工环氧树脂；增塑剂；焊接用化学品；固化剂；工业用黏合剂；工业用粘合剂和胶水；导电胶黏剂